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

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2016年公司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娟

王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